

债券代码：152821.SH/2180120.IB

债券简称：21湖交投/21湖交投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关于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债权代理报告**



债权代理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青铜路99号)

签署时间：2025年8月

重要声明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湖州分行”或“债权代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者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杭州银行湖州分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杭州银行湖州分行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杭州银行湖州分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杭州银行湖州分行作为2021年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1湖交投债/21湖交投”)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现就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及监事情况

(一)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原职务
陈国强	监事会主席
徐涛	监事会副主席
刘娜	职工监事
姚怡娴	职工监事

(二)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公司法》《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及《关于印发市属企业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办事指南和公司章程模板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本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免除现任监事陈国强、徐涛、刘娜和姚怡娴的监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等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

二、影响分析

本次公司组织架构及人员变动属于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正常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杭州银行湖州分行作为“21湖交投债/21湖交投”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出具本债权代理人临时事务报告。

杭州银行湖州分行将密切关于发行人关于“21湖交投债/21湖交投”本息偿付情况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履行债券

代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关于湖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债权代理报告》之签章页)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025年8月20日

